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設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綜合症」)信託基金以來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的會議上，財務委員會批准了為數1.5億元的一次過承擔額，以設立「綜合症」信託基金(文件編號：FCR(2003-04)44)，作以下用途：

- (a) 向「綜合症」病故者家屬發放特別恩恤金；
- (b) 向因「綜合症」(包括因「綜合症」所接受的藥物治療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心出現某程度機能失調的「綜合症」康復者提供援助，包括發放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以下簡稱『「綜合症」康復者』)；及
- (c) 就曾在入院時經臨牀推定為感染「綜合症」而接受「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但其後界定為非「綜合症」的人士而言，如他們因「綜合症」接受類固醇治療受影響(若有的話)，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而可能令身體出現某程度的機能失調，則向他們提供援助，包括特別恩恤經濟援助(必須有醫生證明和有確切的經濟需要)(以下簡稱為『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

擬議信託基金只會涵蓋在二零零三年三月至六月「綜合症」爆發期間在香港受感染的「綜合症」病故者的家屬、「綜合症」康復

者，以及在同一爆發期間當時作臨床推定為在香港感染「綜合症」、雖其後界定為非「綜合症」但卻曾接受醫治「綜合症」的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¹。

最新情況

委員會和覆檢委員會

3. 「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成立，負責就申領準則的詳情和個別申請的審議工作提供意見，其成員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A。此外，由一名資深大律師擔任主席的覆檢委員會亦已在同日成立，以考慮不服「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的建議所提出的覆檢申請。覆檢委員會的成員和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B。

4. 社會福利署署長是「綜合症」信託基金的信託人。

申請

5. 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成立以來，已召開三次會議，考慮收到的申請。委員會會按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財委會文件）所載的準則，詳細研究每宗申請個案。財委會文件也開列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可行使酌情權的地方，而信託基金委員會也為此制訂更詳盡的申領準則。如有疑問，委員會也會徵詢法律意見。總而言之，委員會會確保每宗申請個案都獲得公平而一致的審議。

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底，我們共接獲 174 宗涉及 128 個病故者的申請，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則接獲 121 宗由「綜合症」康復者提出而正待核對的申請。已批准的申請為 125 宗，涉及總額達 4,600 萬元，其中 2,610 萬元已經發放或在發放中。其餘申請仍在處理中。

7. 關於接獲和已批准的申請，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C。

¹ 所有有關患者須為香港居民。

健康評估

8. 為評估信託基金申請人是否符合健康方面的資格，醫管局正評估申請人的健康狀況，以確定他們是否因感染「綜合症」或接受有關的藥物治療而受影響（若有的話），而在有關方面出現機能失調。這些評估跟醫管局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中以來加強推行的全面跟進計劃互相配合；根據這項計劃，醫管局正邀請所有的「綜合症」康復者和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分批回醫院接受健康檢查。第一次檢查會在他們出院六個月至九個月後進行，屆時他們的健康狀況應已穩定下來。另一方面，申請人如感到不適，應已第一時間聯絡醫管局轄下的診療所或醫院，接受健康檢查。因此，醫管局為上述人士進行健康評估這項額外措施，應可提供另一重保障，有助及早獲得治療。

9. 醫管局會根據申請人已有的評估紀錄，進行全面的健康評估。一名指定的顧問醫生會負責所有審核工作，對評估結果作出最後覆檢，並就有關機能／心理狀況作出恰當的簽認。這樣做可確保每個申請的審核標準一致。如有需要，該名顧問醫生會再徵詢專業的意見。

經濟評估

10. 對於申請了每月經濟援助金的人士，社會福利署正顧及他們因感染「綜合症」以致損失或減少的收入，或因而增加的支出（包括接受藥物治療的影響，如有的話），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逐一評估申請人的經濟需要和建議的援助水平。

未來路向

11. 我們會繼續將已完成初步審議工作的申請個案提供委員會考慮。

12. 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議員匯報信託基金的最新進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方津生醫生

非官方成員

溫麗友女士

陳萃菁女士

王忠秣先生

龐愛蘭女士

官方成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代表

秘書

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社會福利署

註：醫院管理局及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或按需要出席。

職權範圍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 FCR(2003-04)44 文件所載的職權範圍—

- (a) 就下列申請資格，提供意見：「沙士」病故者家屬申請恩恤金的資格，以及「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申請援助(包括恩恤經濟援助)的資格；
- (b) 考慮「沙士」病故者家屬提出的恩恤金申請，以及「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提出的援助金

- 申請，包括恩恤經濟援助金申請，並向信託人提出建議；以及
- (c) 在任何其他有關基金管理的事宜上向信託人提供意見。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覆檢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余若海先生

非官方成員

方敏生女士

余宇康教授

秘書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秘書長（福利）

職權範圍

考慮不服「沙士」信託基金委員會就「沙士」病故者家屬恩恤金的申請及「沙士」康復者及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沙士」"疑似"患者申請的援助(包括恩恤經濟援助)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檢，並向信託人提出建議。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接獲和已批准的申請分項數字**

類別	金額 (元)	接獲的申 請個案數 目	已批准的 申請個案 數目	批出的金額 (元)
「綜合症」病故者－特別恩恤金				
尚存的受供 養子女	每名在父／母病故 時年齡在 18 歲以下 的子女獲發 50 萬元	35	29 (涉及 53 個孩子)	2,650 萬
	每名在父／母病故 時年齡已達 18 歲但 未滿 21 歲並正在全 日制學校就讀的子 女獲發 30 萬元	4	3 (涉及 3 個孩子)	90 萬
尚存配偶	獲發 20 萬元，不限 年齡	112	91	1,820 萬
尚存的受供 養父母	每名受供養父母獲 發 30 萬元	17	1	30 萬
其他不符合 上述任何資 格但符合若 干準則的家 庭	每個家庭獲發 10 萬 元	6	1	10 萬
	<i>小計</i>	<i>174</i>	<i>125</i>	<i>4,600 萬</i>

類別	金額 (元)	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	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批出的金額 (元)
符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或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符合資格的「綜合症」康復者	每名病人按需要獲發援助，其累積總援助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121	—	—
符合資格的曾接受類固醇治療的「綜合症」“疑似”患者	每名病人按需要獲發援助，其累積總援助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0	—	—
	小計	121	—	—
	總計	295	125	4,600 萬